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文郁	66年8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畢業	(一)關廟國中委員、顧問 、常務委員 (二)五甲國小家長會委員 (三)榴陽王郭姓宗親會 1375年副主委 (四)關廟安定宮副主委 (五)四甲福德廟副主委 (六)現任南花里長	(一)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提供里民所需要的服務，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二)推動社區發展，延續發展協會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爭取社會福利。 (三)台182縣道意外頻傳，爭取設置標誌標線提醒重機車友減速慢行，不定期請警察重點巡察，以維護沿線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四)爭取果菜市場筍農買賣場所，還筍農一個安全買賣地方（場所）。 (五)行動里長用心服務、絕不作秀、敢說敢做，提升里民生活品質，一通電話服務到家，確保里民福利權益，秉持您找得到我的服務。 (六)爭取經費，建設花園里。
2		楊國真	49年6月1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一、五甲國小 畢業 二、關廟國中 畢業 三、省立北門 農工土木 科畢業 四、嘉南藥專 工業安全 科畢業	一、凱達格蘭學校地方領 袖班結業 二、五甲國小家長會長 三、關廟國中家長會長 四、關廟義消服務30餘年 五、王定宇立委副主任 六、關廟鄉第十七屆鄉民 代表 七、民進黨第三、四、五 屆市代表 八、關廟龍崎老人協進會 總幹事 九、南市關廟區北花里第 一、二屆里長	一、加強社區綠美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漂亮花園。 二、爭取經費，執行全里環境清潔消毒。 三、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規重型機車。 四、爭取經費協助單親家庭，照顧弱勢婦幼。 五、社區里民重大疾病者，爭取補助善款，協助醫療。 六、重新啓動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增進里民休憩活動。 七、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社區里民，財產生命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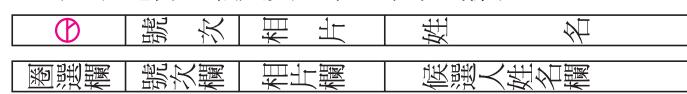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